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20 年 3 月 24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应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遣返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所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

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谨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该国中期报告(S/AC.49/2019/31)中提交的以下信息仍然有效：

(a) 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列支敦士登公国居住或受雇；

(b) 因此，没有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根据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被遣返；

(c)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决议。

